

宿迁市 VOCs 站点运行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 JSZC-321300-JSKJ-C2024-0036 的 宿迁市VOCs站点运行维护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贰佰玖拾叁万贰仟元整（¥ 2932000.00 元）的标的（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运维工作内容：

对采购人所采购服务中的VOCs监测设备及相关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应有专业的持证工程师对各仪器进行日常巡检、标定、校准、更换耗材、故障处理，运维包含仪器设备的耗材、备品备件、电费、网费和人员等费用，保证24小时服务响应。项目服务期间，成交人应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数据和报告质量可靠。

2. 运维工作要求

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台新的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务期：城区主导上、下风向及高浓度区域3个VOCs站点运维服务期为9个月；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7个省级及以上开发区VOCs综合分析站运维期为1年，三台山在线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运维期为4个月，所有站点运维起始日期以签订合同后完成正式交接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4、乙方根据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八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2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的运维费用（不满 1 个月的，运维费用按照“实际运维天数*月单价/30”计算），剩余尾款服务期结束后支付（扣除考核费）。合同签订后按照项目考核细则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响应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 乙方在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项目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5)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6)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定点成交人资格；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银桂路软件园
B1 号楼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大道 8 号筑梦
小镇 E 区 E2 栋三楼 310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2024 年 06 月 26 日

日 期：2024 年 06 月 26 日